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93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秀好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靖翔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  
10 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  
11 訴人之上訴利益原為新台幣(下同)161萬1,320元，惟上訴人擴  
12 張上訴聲明請求命被上訴人給付223萬1,678元，則上訴人擴張上  
13 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23萬1,6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 
14 萬1,5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 
15 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  
16 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